

東方設計學院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於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系所

103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之 碩 士學位論文。

論文名稱：福田敏雄設計藝術館LOGO運用
於益智遊戲之創作
指導教授：黃佳慧、薛淑林

紙本論文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除學生另有申請延後公開並獲學校同意外，圖書館對典藏之論文採公開閱覽為原則。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基於學術研究之目的，非專屬、無償授權東方設計學院及國家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重製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傳輸數位檔案，提供讀者進行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等。

請勾選下列選項，若未勾選任何選項則視為立即開放。（授權方式須與國家圖書館相同，若有差異則以國家圖書館的授權內容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授權校內立即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授權校外立即開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授權校內於 109 年 9 月 1 日後再開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授權校外於 109 年 9 月 1 日後再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論文為授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之附件或相關文件之一（專利申請案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1. 延後公開之期限以不超過 5 年為限。
2. 非專屬授權是指被授權人所取得的權利並非獨占性的使用權，授權人尚可將相同的權利重複授權給他人使用。

茲同意東方設計學院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以各種方法重製與利用

授權人

姓名：吳政宇 (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號：033151008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5 日